

昆明市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选拔 培养考核实施细则政策操作规程

一、政策依据

《昆明市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选拔培养考核办法》（昆明市人民政府令第142号）。

二、政策有效期

长期。

三、选拔对象及申报条件

（一）带头人

选拔对象：带头人及后备人选选拔对象为在昆明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备案、登记的企事业单位或组织的在职人员。鼓励“飞地引才”，对我市重点产业的企业在市外全资设立、非独立核算的研发机构、分公司等，其研发成果、产生效益归属我市企业所有和入统，其全职全时聘用人才可同等申报带头人及后备人选，享受相关政策待遇。已获得省部级及以上人才计划资助的人才，不在申报带头人及后备人选范围内；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亦不在选拔范围内。

选拔方式：带头人通过评定和认定两种方式产生。

评定类带头人申报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

2. 有明确的学术和技术研究方向，并从事相关科学技术创新研

究活动。

3. 带头人申报人员年龄不超过 50 岁。

4. 截至申报之日近三年内，申报带头人还应当至少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作为负责人主持并完成过市级及以上重大科研项目、重大工程项目或者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

(2) 省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科技创新和公共服务平台的核心成员，市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科技创新和公共服务平台的负责人或者技术负责人。

(3)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技术负责人。

(4) 作为第一完成人取得发明专利、拥有经鉴定的关键核心技术等，且成果得到转化应用。

(5) 作为第一完成人取得植物新品种权、畜禽新品种及配套系审定，获得国家重点新产品、新药认定，制定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

(6) 作为第一完成人取得的科技成果获得市级科学技术奖或者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或者作为主要完成人取得的科技成果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或者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7) 作为第一作者在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期刊、国家级核心刊物发表过 5 篇以上专业论文，或者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家级出版社出版过著作。

(8) 在本行业或者本区域创新发展中，创造了显著的经济或

者社会效益，做出突出贡献，起到了示范引领作用。

认定类带头人申报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

2. 有明确的学术和技术研究方向，并从事相关科学技术创新研究活动。

3. 带头人申报人员年龄不超过 50 岁。

4. 符合昆明市重点产业需求的人才，申报认定类带头人除满足上述规定的条件外，还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近三年（自然年）年薪达到对应年度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6 倍以上的企业核心技术人才（指公司技术总监、总工程师）。

(2) 近两年入选各县（市）区、滇中新区、开发（度假）区、自贸昆明片区、磨憨—磨丁合作区人才计划的人才。

(3) 国家级创新平台、云南实验室、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20 亿元及以上的高新技术企业等创新主体，每年按照申报指南要求自主开展人才评价推荐的人才。

（二）后备人选

选拔对象：带头人及后备人选选拔对象为在昆明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备案、登记的企事业单位或组织的在职人员。鼓励“飞地引才”，对我市重点产业的企业在市外全资设立、非独立核算的研发机构、分公司等，其研发成果、产生效益归属我市企业所有和入统，其全职全时聘用人才可同等申报带头人及后备人选，享受相关政策待遇。

已获得省部级及以上人才计划资助的人才，不在申报带头人及后备人选范围内；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亦不在选拔范围内。

选拔方式：后备人选通过评定的方式产生。

后备人选申报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

2. 有明确的学术和技术研究方向，并从事相关科学技术创新研究活动。

3. 后备人选申报人员年龄不超过 40 岁。

4. 截至申报之日近三年内，申报后备人选还应当至少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参与市级及以上重大科研项目、重大工程项目或者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

(2) 省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科技创新和公共服务平台的技术人员，市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科技创新和公共服务平台核心成员。

(3)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技术人员或者创新型企业技术负责人。

(4) 作为完成人取得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植物新品种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获得云南省重点新产品认定、畜禽新品种及配套系审定，制定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等。

(5) 获得市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或者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6) 作为第一作者在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期刊、国家级核心刊

物发表3篇以上专业论文，或者作为第一作者在省级及以上出版社出版过著作。

(7) 在本行业或者本区域创新发展中，发挥了骨干作用，成效突出。

四、申报材料

(一) 申报书。

(二) 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等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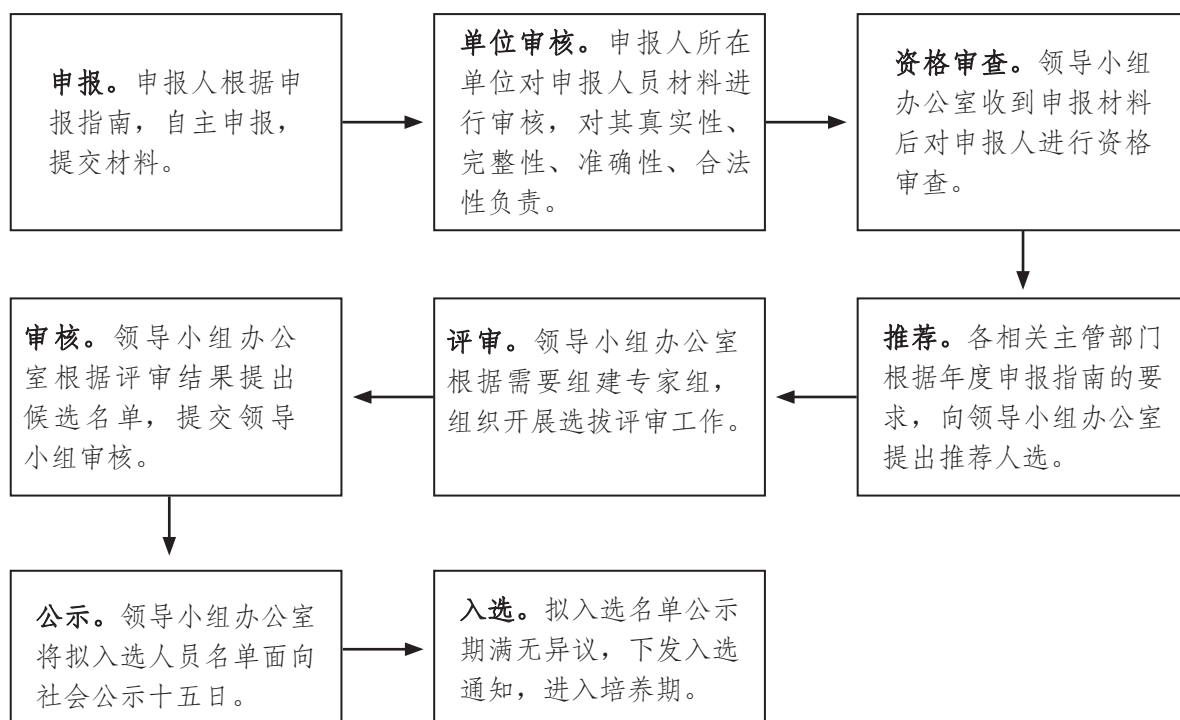
(三) 在职证明。

(四) 申报资格证明材料(根据申报人才选择符合的条件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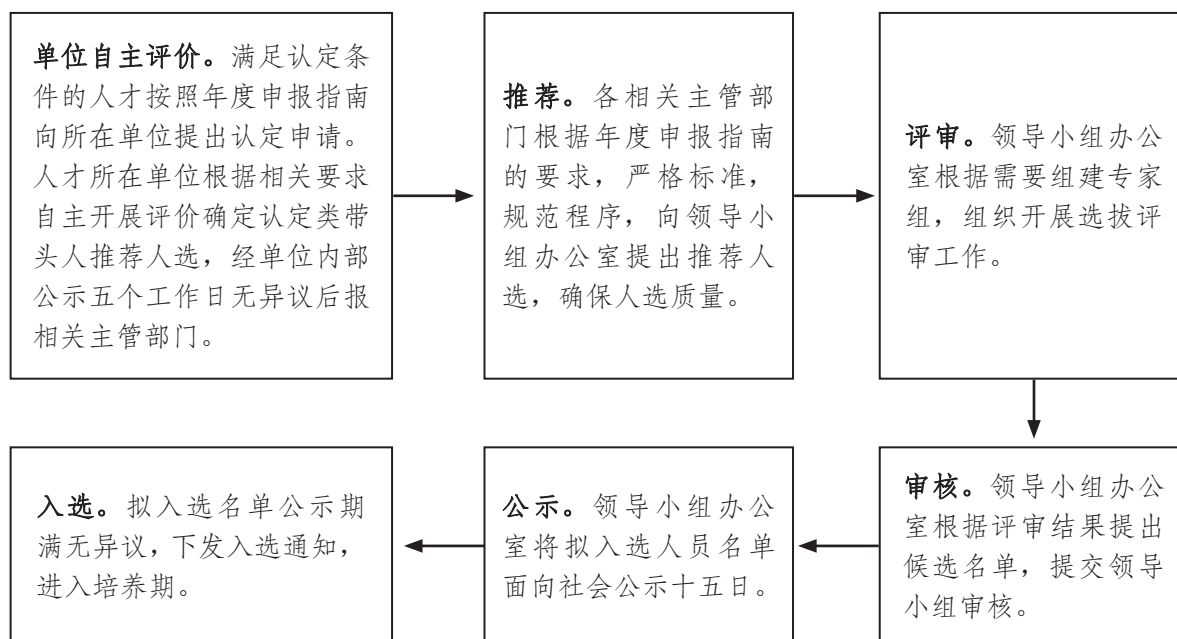
(五) 其他证明申报人学术和技术水平的支撑材料。

五、办理流程

(一) 评定类申报流程



(二) 认定类申报流程



“阳光云财一网通”平台：<http://czt.yn.gov.cn/ygyc/>

联系电话：昆明市科学技术局科技人才与外国专家服务处：
0871-63137618。